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福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周◯中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周◯◯已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237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116號

被　　告　周○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中與周○○為父女，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周○中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街000巷弄前，及同巷00號0樓周○中住處門口，因見周○○推輪椅帶其母親即周○中配偶周徐○○出門，遂以徒手揮掉周○○扶住輪椅之雙手、拉扯、推擠周○○及拉扯輪椅之方式，欲制止周○○繼續推輪椅帶周徐○○於晚間外出，並將周徐○○輪椅推回上址住處，其本應注意以適當之方式制止周○○，避免使周○○受傷，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於拉扯、推擠及推輪椅過程中，致周○○受有雙上肢擦挫傷、右腳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周○○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中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當天是告訴人周○○想要推周徐○○

		去領錢，晚上這麼黑，我要將周徐○○推回家，我不知道輪椅有壓到告訴人，也沒有打告訴人，我要推輪椅時，告訴人打我的手，我推、拉告訴人是要讓告訴人出去，不要讓告訴人進門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及告訴人提供影像勘驗結果1份暨影像光碟各1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傷害照片1份	告訴人受有雙上肢擦挫傷、右腳挫傷等傷害。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且被告有以機車抵住輪椅並頂到告訴人右大腿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進之權利行使，而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查，告訴人與被告間前曾因告訴人推已有失智症且須輪椅始能出門之周徐○○出門，領取新臺幣（下同）10萬、20萬元等款項乙事起爭執等情，有被告提供與告訴人間之錄音及譯文、周徐○○銀行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參，再參以被告日前於113年9月26日因車禍而身上尚有左側第一至第三肋骨骨伴氣胸等須休養3個月之傷勢等情，亦有被告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而案發當時已晚間9時許，告訴人仍擅自推輪椅將失智多年且應準備休息之母親周徐○○推出門，被告若非基於對於配偶周徐○○安全、身體狀況及財產維護之考量，何以在自己尚需休養有傷在身之情況下，仍執意前往將周徐○○推回家，實難

逕認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有何傷害之犯意，是被告所為自與刑法傷害罪構成要件有間。復經勘驗現場監視器及告訴人提供之影像畫面，並未攝得被告有以機車抵住輪椅並頂到告訴人右大腿之行為，且爭執過程中，被告除有上開阻止告訴人繼續推輪椅及進入被告住處之情形外，並無拘束告訴人人身自由，告訴人仍可自由行動並可逕自離去等情，是客觀上實難認被告行為已足妨害告訴人行進之意思自由，亦難認被告主觀上係出自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無從以強制罪責相繩。然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及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雯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甘　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